

中國宗教政策中的矛盾

梁作祿著 陳愛潔譯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二零零二年選出被視爲「第四代」領導的新領導層。二零零二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三中全會，通過並鞏固各項議決。三中全會答應成立福利制度及社會保障，爲人民提供主要的機會，檢討戶籍制度及城市化過程，改革金融及推動私人企業，確保建立現代產權制度。

在這時候作出初步的檢討並預言未來，是十分合乎邏輯的，但另一方面要記住，中國的預測往往跟事實矛盾，這些預測常受許多未知的因素所影

響。這尤其適用於所謂「宗教政策」。宗教政策一方面與中國社會的道德發展相連繫，但也深受統治階層的利益影響，因而取決於現實的選擇。很多學者相信，唯有當政府推行各項賦予人民充分基本公民權利的措施，宗教政策才有真正的改進。

香港聖神研究中心研究員林瑞琪先生強調，在過去十年，中共的宗教政策搖擺不定，一方面企圖消滅宗教，但另一方面加快承認宗教。根據一九八二年頒佈著名的「第十九號文件」，他們企圖把所謂宗教自由政策理性化，由毛澤東把宗教推斷爲

「人民內部的矛盾」作開始。正如林瑞琪也指出，在過去二十年，當局一直繼續在兩極之間猶豫不決，有時強調民衆現實，然後緩和壓力，但很快又恢復原來的做法，對抗被視爲有害的「矛盾」。林氏稱，這樣的政策由於具有各式各樣的動機，事實上已令宗教現實和負責控制的國家官員陷於一連串不必要的衝突和流弊，對雙方都有害。

同樣在研究中心工作的柯毅霖神父也確信，儘管中國過去十年來在經濟、文化和社會領域作出很多非凡的轉變，但在宗教政策方面卻幾乎毫無進展。

過渡的年代

中國正經歷一個深入改變的年代，在某方面標誌著從農村和儉樸的社區體系過渡到大都會體制，以及急速發展的消費主義文化。伴隨全球化而來的投機活動和跨國公司，也逐漸在中國立足。其中重要的一步，就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

貿）。可惜，所產生的財富並沒有分配得好。在快速擴展的新社會，能夠從生產的財富中獲益的窮人卻尚屬少數。社會價值觀的衰落以及對環保問題欠缺關注，也是可悲的現象，因這一切都爲了國內市場及國際商業而犧牲。可幸的是，人們也越來越意識到公民權利，並因而尋求個人自由。

總理溫家寶在上屆人民代表大會向全國發表講話時，敢於提及過去二十年所奉行的政策帶來的負面影響，就是絕對要優先要持續拓展經濟和發展工業。他已承諾政府，把今年的增長比率限於百分之七。（去年的增長率是百分之九點一。）

此外，他答應提高農村數以百萬農民的生活水平，投資學校及醫療服務，並保證推動更民主的管治。這是一個極難辦到的發展計劃，但具有人性的面貌。它回應廣大公民的期望，尤其那些生活在內陸省份的人，他們在爭取更好未來的競賽中冒著被淘汰的風險。人大對一九八二年通過的《憲法》作出了某些修改，其中包括這些在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四日幾乎是全體一致通過的條文。其中一項保障「合法獲得的私產是不可侵犯的」。另一項大致堅持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其他改變則涉及較不重要的問題。

這些都是積極的標記，但其餘的是較含糊的標記，例如由前主席江澤民支持「三個代表」論，也加插在《憲法》的序言。這重要的新觀念旨在使共產黨的領導權合法化，申明今天共產黨代表「先進生產力，先進文化力，以及廣大中國人民的利益。」我們不可忘記，在《憲法》序言和第一條的陳述——一成不變的——闡釋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並確立共產黨的卓越地位。我們將不會討論這個題目。保證社會穩定是保持權力的條件，溫總理決定於是作出同樣的聲明。黨其中一份主要理論評論雜誌的一位編輯在接受訪問時解釋，「簡單地說，我們希望改善管治能力，而又不失政治勢力。」這無可避免地要求妥協。有部份資深觀察員指出，很多決策正是相反

渴望出現的政治改變：「全面壓迫有組織的宗教，更嚴厲控制報刊和雜誌，為反對那些在香港尋求更多民主的人士進行特別的宣傳運動，以及最近更嚴格審查新聞及互聯網資訊。」

溫家寶政府必須面對的其中一項較棘手的挑戰，是實現真正的民主管治力量。從公眾管理的民主意義上，真正的改革顯然是減少黨公務員所擁有的權力。現時，他們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和各階層持有這權力，受到的外在監控少之又少。顯然這是中國現時制度的弱點。此外，在政治演變方面幾乎沒有採取任何重要的步驟，儘管中國已採納西方社會及其資本主義的很多方面。因此，選舉不同的職位，包括管理職位的選舉，總是要得到共產黨的批准，並由黨揀選和提名候選人。最近，少數沒有得到黨提名候選人，也可能參與地方選舉。最近，一位年輕的教師成功獲選任職北京郵電大學的代表。但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在河北省舉行的選舉，有一位著名的改革倡導者，卻強烈譴責黨恐嚇並指

控他及其他獨立候選人舞弊。二零零四年五月，在華南的某城市，一位候選人擊敗其他三名由黨支持的候選人，贏得某學校的管理職位。但是，在九月，在華南的一個中心，某官員因企圖為一個通常由黨領導控制的職位組織直選，而最終被判入獄。據北京一重要研究院負責人說，中國社會仍需要兩或三代的时间才能實現民主。他說，「我們的過程是後退一步然後走前兩步。」

據詹姆斯·杜恩 (James A. Doran) 說，只有很小的空間給獨立思想或表達自由，因為中國共產黨認為公開批評和討論，是威脅黨在國家所緊握的最高權威和獨專的地位。杜恩認為，由一位政治局成員所領導的強大宣傳部，依然有時毫不猶疑地隱瞞真相，扭曲事實，並利用（英國作家奧威爾筆下所描述的）顛倒黑白的宣傳，其中鄧小平「從實踐中找檢定真理」的原則很少受到重視。如果這些真理被強大的黨所操縱或隱瞞，真理又怎能從實踐中出現？杜恩指出，中國所需要的，正是自由與透明

度，一個權力受到嚴格限制的政府，以及以保障生活、自由和財產所為基本目標。

有限自由的艱難之路

為保護現時的一黨專政制度，領導人對互聯網以及被視為「危險」的資訊實行嚴格管制。然而，行政體系顯然對這些工具甚有好感，因為這對於中國的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是不可或缺的。估計在幾年之內，互聯網用戶會從六十萬人增加至八千萬人，使中國繼美國及日本之後，成為世界的第三大市場，而且具有很大的潛質。然而，政府花費鉅大資源來製造更精確的過濾器，阻止政府認為不適宜的資訊滲透。這不但涉及明顯的反面元素（例如色情刊物，暴力或恐怖主義事件），亦涉及很多問題，從政治評論以致譴責貪污案件等。

二零零四年一月廿八日，國際特赦組織紀錄有五十四名社會活躍份子因在網上發表當局不同意的意見而被囚禁。這些人在互聯網看到一條現代的

絲綢之路，爲使中國向外面世界開放，所以值得遊歷，即使他們冒著最終被監禁的危險。

二零零三年春天，有未具體說明數目的人在「沙士」危機期間被捕。他們唯一的過錯，就是在不適當的時候，即在每年的全國人大會議期間響起警號。事實上，傳統上在舉行國家盛事期間，不可以報導任何可能損害完全和平及和諧印象的事件。二零零三四年二月初也發生同一的事情，有卅七人在北京附近密雲縣發生的意外喪生。記者不准調查這次事件和訪問受害人的親友，被迫採用官方新華社提供的資料。當局辯稱這是爲了保護司法獨立，免受日漸增加的傳媒勢力和公衆對立法過程的干預。

但是，偶然出現相反的情況。由於公衆輿論至少在三宗事上憑著互聯網發揮作用。這些涉及錯誤和不義的案件，卻由一個不健全的司法制度合法地解決。其中引起最大的抗議，就是在中國稱爲「寶馬案」事件。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東北的哈爾濱，一輛寶馬車的車主兼司機蘇秀文把車倒開，導致一死十二傷。她被判兩年有期徒刑，但緩刑三年，即獲准回家並守行爲。人們對此事感到憤怒，而網上的聊天室繼續評論「寶馬案」。在不足一個月的時間，有超過廿五萬篇訊息在互聯網上流傳，其中大部份是批評的。情況很快變得清楚，就是當日意外的很多目擊者，竟然沒有一人出席聆訊，因爲肇事婦女的丈夫給了他們「封嘴錢」。最後，《人民日報》介入事件，宣佈哈爾濱法院快將重審蘇女士。

貪污腐敗的重擔

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三日，國際特赦組織評論中國的司法制度，譴責中國容易「按照法律」採用死刑。自從一位代表在全國人民大會上提到每年要處決十萬犯人後，國際特赦組織要求禁止死刑。他們指出，儘管在刑事訴訟法方面有積極的發展，但中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在實踐中未能保障平等、不偏

不倚或正義。我們今年不能再接受有數以千計的人受到一個不健全的刑事司法制度審判。

向所有公民保證公義的任務是艱巨的，其中對抗普遍的貪污腐敗的鬥爭是最基本的。西方法律專家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果斷地進入一個法律網絡，不但在經濟的領域，而是包含一切。不過，他們認為，就（中國國內的）司法情況而論，……一個人受到各種祖傳的束縛，是不容易或迅速去掉的，這些束縛包括中央或地方法院對政治及經濟的依賴，而且，很多法官都沒有接受足夠的司法技巧訓練。

中共黨總書記及國家主席胡錦濤似乎已下定決心對抗貪污腐敗，尤其針對共產黨員。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紀律監察委員會公佈一個的六點計劃，調查及追查貪污案件，並先由高層開始。政府的反貪污腐敗小組主任吳官正說：「會毫不留情情的。」他們看來是認真的。去年，至少有十三名黨的省委領導或部長或他們的代表因貪污而受罰。

根據香港的親北京報刊《文匯報》（二零零四年一月廿九日）所載，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共有六千五百廿八名黨員失蹤，八千三百七十一人離國，以及一千二百五十二人自殺。其中大部份人是來自廣東省，國內其中最富裕的省份，其他人則來自河南和福建兩省。中國最近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希望引渡四名逃亡海外的罪犯，並取回他們的銀行存款。一名已失勢的中央委員會委員相信，除非提出政治改革的問題，這些努力將是徒勞的。他說，「中國貪污腐敗的根源在於一黨制度，阻礙民主發展。」

顯然，現行宗教政策的任何改善，唯有在依從較大的準則，即重新實踐現時自由世界普遍承認的基本公民權利的準則，才有可能實現。

二零零三年秋天，歐盟率領一個官方代表團到訪中國，歐盟主席普羅迪（Romano Prodi）在回答記者提問時作出以下的評論，「長遠的策略是清楚的。中國是一個面對轉變的國家，卻不想作出任

何重大的理論轉向，或面對基本的理論問題……這種缺乏理論已成為政策路線。」當代表向中國領導人提出一些關於中國缺乏尊重宗教權利和意見的明確問題時，答案是：中國是一個複雜的國家。據普羅迪說，現時開始的途徑是其中的一小步。直至現時為止，歐盟已為中國的公務員舉辦了十五個研習會，涉及不同的課題，目的是幫助他們發展新的心態。這些也包括從事法律專業的人士。同時，北京正準備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在警方管轄範圍內的宗教活動

在管理宗教活動方面的矛盾，明顯見於經常採取鎮壓措施，針對這些根本沒有對一個和睦社會構成任何危險的活動。林瑞琪在其研究中紀錄，宗教團體主要與宗教事務局（最近已改稱為國家宗教事務局）、公安局及國家安全局交往。這三個實體直接隸屬於國務院，即政府。

當局分別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九

四年六月四日公佈「國家安全法」及「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根據某中文報章的編輯所指出，為「實施細則」，比「國安法」本身更為嚴厲。此外，條例第廿一條第八段，明確指出宗教——沒有其他社會組織（體育、文化、金融、學術……）——被引證為可能是從事犯罪活動並危害國家安全的環境。再者，一九八三年成立的國家安全局，不論其權限或運作模式，都沒有官方的說明。此外，在一九九四年人大會議上重組的公安局，自起初已設有專門的分部來控制宗教事務。

據林瑞琪稱，儘管當局加緊經濟改革，但「十六點」指明這辦事處的工作，給人的印象是「一個受圍攻的城市。」政府時常提防可能有敵人埋伏。表上的第三項工作，是力求預料敵人可能威脅到社會秩序的行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十六點」的最後一項授權公安局從事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所指派的職責。這樣，公安局成為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架構，可以為達致目標而不

受任何限制。那麼，經常聲稱政府功能與黨功能分開就變得無意義。

根據現行的制度，宗教事務局無可避免要依靠公安局的對等部門，並以密切的關係而工作。一個分發給中國中央政府不同組織和機構的半官方手冊，以十點說明宗教事務局的主要任務。奇怪的是，它刪去了第八及第九項。

據林瑞琪說，也許這些是有策略的省略，其內容所指的是在宗教圈子內實施「反滲透」措施，並推動無神論，都是時常包括在其他文件中的課題。

有一個合理的問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議決在章程第十四條加插一項修改，確定「宗教自由」，這究竟有什麼意思？同一會議應邀「支持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根據現時實踐的基礎，有關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建議，時常致力損害

宗教團體的整個信仰。

最近在北京出版國家宗教事務局官員王作安的著作，全面論述政府的宗教政策。

王氏清楚確定，關於天主教會，根據現時中國社會的氣候，政府有關一個「獨立自主自辦」的教會這傳統政策冒著動搖的危險。王氏譴責一些模糊的「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加緊對我進行滲透」（148頁）。他認為政府是基於這個原因，於是以一連串理論的條例，例如「民主辦教」，作為反應。王作安解釋這表達方式的意義，申明例如主教團等政府機構必須在有關教會的一切重要事宜上，符合愛國會的決定，而兩者必須承認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作為最高權威（287-288頁）。我們可以假設，這樣，教會的本質很可能被扭曲。王先生堅稱，他的辦公室「要探討民主辦教的神學根據，對民主辦教作出神學解釋」（155-156頁）。這些聲明很難使信友感到安心。

另一個令人困惑的方面，是這些被委派到宗

教界工作的所謂公務員都是忠心的馬克斯主義者，他們也一定覺得有責任傳揚無神論。最近，中共中央委員會成員陳俊生提醒政府部門有責任合作，向廣大群眾，尤其向青年灌輸辯證及歷史唯物主義，包括無神論。這說明透過公共架構所指派的宗教工作亦有責任「宣傳無神論。」此外，江澤民在一九九三年的一次會議上，經已強調向宗教事務局職員加強無神論宣傳的重要性。當局定時強調這一點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人民日報》顯眼地登載一位馬克斯主義學者所做的研究，重申傳統的、官方的立場，即宗教是社會的「虛幻反射」，並進一步說，黨堅決反對一切有神論的信仰，並紮根於無神論。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十點指示，要求製作人譴責「偏差的信念」，並推廣那些促進無神論，強調科學價值，以及特別以年輕人為對象的節目。因此，無神論首先要以年輕人為對象。我們還可記得，在超過半個世

紀，在中國有一項舊命令，就是禁止向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傳授任何宗教。這當然是為了「保護他們」免受政權所認為的「宗教迷信！」但是，當警方或地方當局亦把這準則應用於公教家庭的子女時，這矛盾更顯得刺耳，因為天主教是官方許可的五大宗教之一。

如引用這過時的法例，那麼，向公教兒童教授教理是禁止的，並交由地方當局決定處理。因此，各堂區在舉辦暑期課程時仍有風險，可能受到限制或要繳交封嘴錢。

現行政策的嚴厲限制

可幸的是，現時的無神論宣傳沒有為基督徒構成大問題，因為他們對此已「有預防作用。」正如上海金魯賢主教在幾年前指出，更危險的是目前遍及中國社會的物質主義和消費主義。但顯然出現是有矛盾的。我們可理解，很多基督徒認為這些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並冒險實踐自己的信仰，不理會

愛國會所決意禁止的事。政府不會容忍這事情，因為它認為會威脅到和睦共存。我們有理由相信宗教事務局和愛國會正參與維持和加深教會內部的分裂，而面對「地下教會」隨之而來的發展，全神貫注於顯示它們在控制和遏止一切「非法」活動的效率，從而捍衛社會穩定。

正如香港的天主教週報《公教報》在二零零四年中報導，現時在政府奉行的政策中仍有很多令人擔心的負面標記，尤其它與天主教會之間的衝突。在過去兩年，我們已看到政府更嚴厲控制修院；修院長時間關閉並接受仔細審查，當局又更改教職員，並把政治加入課程。沒有登記的教會團體仍不斷受到迫害。凡是參與這些團體所舉行的宗教慶典，都會被控參與「未經許可的聚會」或更甚的「犯罪活動」，而刑罰往往是十分沉重的。宗教刊物的出版和發行也受到嚴格控制和限制。此外，去年頒佈了三份處理教會紀律與愛國會的文件。這些文件的實際目的，是要中國天主教會脫離普世天

主教共融。嚴重干預祝聖新主教的事件又再發生；當局向候選人施加壓力，迫他們接納官方的主教團作為提名的合法權威，卻沒有向宗座呈交提名。

直至目前為止，領導人現已接納前主席江澤民所推動的控制路線。這種嚴厲的路線時常與經濟利益混合，並與最富裕地區的發展連繫。去年三月十六日，即政府決定在憲法加插「保障人權」等字眼之前幾天，浙江省會杭州市法院閉門聆訊三名基督教徒。他們被控「向境外組織洩露被視為『國家機密』的資料。」這樣的罪行很可能導致最嚴重的處罰。事實上，這三人利用互聯網散播有關杭州的基督教徒受迫害的文件。在幾個月前，杭州約有十間聖堂被夷為平地。這引起強烈的緊張氣氛和抗拒。國際新聞亦關注這宗事件。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美聯社」報導，一位姓劉的四十二歲非官方教會積極份子於十月十二日在杭州被捕。據報導稱，劉氏調查約十間聖堂因被指為「舉行非法崇拜的地方」而遭破壞的事件，並尋找那些後來獲釋的

被毀聖堂的領袖。據《倫敦時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報導，浙江省政府已關閉超過四百間佛寺和聖堂。據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報導，尤其在德清縣，便有三百九十二間寺廟和十間聖堂被封。其中廿四間寺廟被毀，而其餘九十二間則改建為康樂場所。

基於那些與這種工作方式相關者的自身利益，使宗教事務局的架構抗拒任何可能的改變。這是容易得以證實的。據基督教消息人士指，黨的宗教政策由中共中央統戰部負責詳細解釋，而統戰部亦已表示願意制定一個較自由的路線。事實上，為克服所謂「秘密」團體反對愛國會(很多人指責愛國會出賣基督教)，統戰部建議這些團體可以直接向宗教事務局登記。但是，愛國會和宗教事務局已為自己建立了一個龐大的權力網絡，又害怕失去控制權，所以斷然反對任何形式的開放。

由於在政府層面上沒有任何清晰的決定，在各個對宗教政策感興趣的實體之間，類似的分歧和

緊張關係將繼續製造尷尬的情況。很多觀察員把這種欠缺清晰的情況歸因中國在二零零零年初與教廷攤牌後產生的負面轉變。在前一年的夏天，國際的政治考慮因素使當時在歐洲各國作官方訪問的江澤民主席表示願意與宗座對話。出乎意料的是，由於天主教愛國會故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北京南堂(主教座堂)「自選自聖」五位新主教，所有邁向開放的努力都給這次挑釁性的事件破壞。

國際傳媒不時會提出羅馬與北京建交的問題。但如果中國的新領導層不願意按照自由世界所普遍接受的標準來檢討其對宗教問題特有的概念，羅馬與北京之間就很難有望作出任何有建設性的對話。這需要奇蹟出現，但遍佈世界各地的天主教會確實為此而祈禱，希望中國政府的「第四代」領導人會重新思考有關問題，並採取勇敢的立場。□